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现就公司员工响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介良先生倡议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于2018年10月17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倡议积极买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旷达科技；证券代码：002516），并郑重承诺：凡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净买入旷达科技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且在公司连续履职的公司员工，若因前述时间期间增持旷达科技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员工个人承担。

####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沈介良先生的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经统计，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共有167位员工增持股票，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为6,245,302股，增持均价约为人民币2.94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8,367,257元。

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以员工自愿为原则，参与员工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参与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根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倡议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2、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及后续减持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公司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3、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决定是否向公司登记并参与本次沈介良先生倡议的持股计划，因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的数量及价格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